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756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曾文科

一、債務人曾文科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1,77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計收新臺幣400元之違約金，逾期第2期計收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逾期第3期計收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
二、債務人曾文科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90,0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計收新臺幣400元之違約金，逾期第2期計收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逾期第3期計收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
01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2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3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4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5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